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邹宏元 男 62 岁，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化工部西南化工研究院，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金系、金融学院教授，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

刘梓良 男 61 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调研信息处负责人，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新闻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广播影视与新媒体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评委，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兼职教授，中国传媒大学艺术

学部兼职教授。

刘阳 女 47 岁，博士，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参与公司董事会各项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邹宏元	6	6	0	0
刘梓良	6	6	0	0
刘阳	6	6	0	0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了公司整个生产运作流程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或召开后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见面，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事项进行沟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全年我们共出具了 5 份（合 8 项）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

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公司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现金分红等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独立明确判断。

#### （一）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拟将所持的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 95.07%股权以及成都博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公司关联方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详细阅读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事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价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既有利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传统媒体领域内保持完整的产业链条，保障在新闻舆论领域的影响力；又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实现产业变革升级，增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一直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的审计服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服务过程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投资者回报及分红情况

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093,332,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

21,866,641.84 元。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后，我们认为：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上，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及时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 （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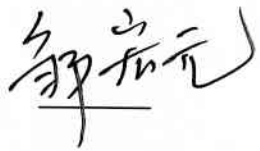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水平，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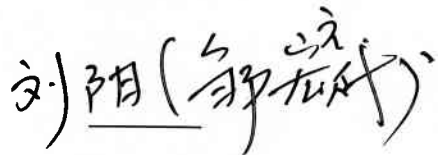
邹宏元



刘梓良



刘 阳



2018年4月18日